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180,668,45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日隆昌”）、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达昌”）、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尊雅锦绣”）、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日九嘉”）、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久长青”）及公司总经理杨红冰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康众望”）（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柏久长青及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润宏实”）（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外部投资者拟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宏嘉业”）（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沈培今拟设立的西藏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宸宇投资”）（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茅智华及陈昊拟设立的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奇投资”）（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顾永梅拟设立的西藏鼎睿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睿宇投资”）（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共计十名特定投资者。

2015 年 10 月 26 日，誉衡药业分别与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旭日九嘉等 4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 年 10 月 26 日，誉衡药业分别与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宏康众望）、

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嘉润宏实）、华登中汇（代表拟设立的睿宏嘉业）、沈培今（代表拟设立的智宸宇投资）、茅智华及陈昊（代表拟设立的博锐奇投资）、顾永梅（代表拟设立的鼎睿宇投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旭日隆昌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吉满）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30,00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6862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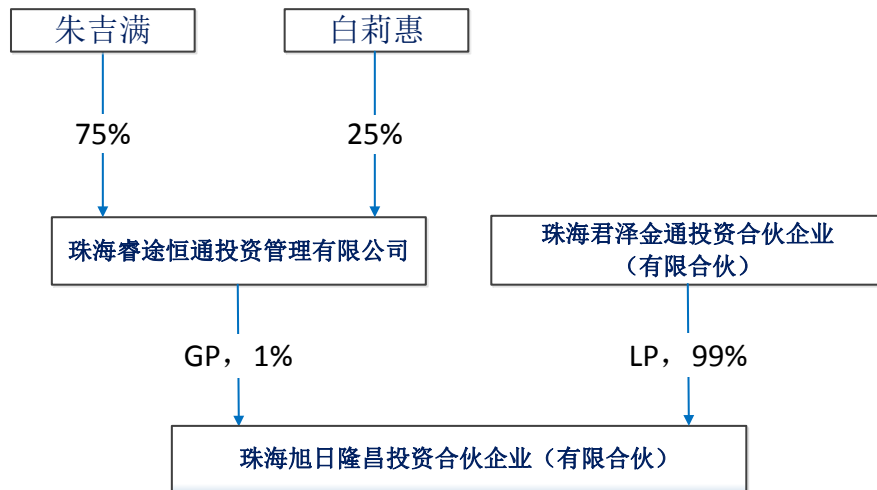
####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1）旭日隆昌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3000056241	300.01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珠海君泽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3000056565	29,700.99	9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30,001.00	100%	-

旭日隆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旭日隆昌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① 概况

名称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吉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454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6241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睿途恒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朱吉满	6,000.00	75.0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白莉惠	2,000.00	25.00%	监事长/实际控制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③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睿途恒通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旭日隆昌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尚

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二) 恒益达昌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吉满）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60,00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6879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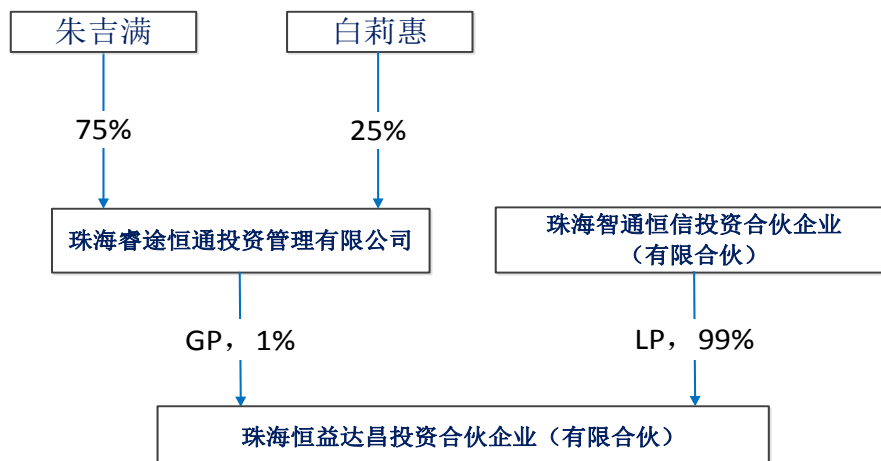
###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1) 恒益达昌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3000056241	600.01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珠海智通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3000056549	59,400.99	9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b>60,001.00</b>	<b>100%</b>	-

恒益达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恒益达昌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恒益达昌的普通合伙人睿途恒通具体情况详见“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旭日隆昌”。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恒益达昌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 尊雅锦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吉满）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80,00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56854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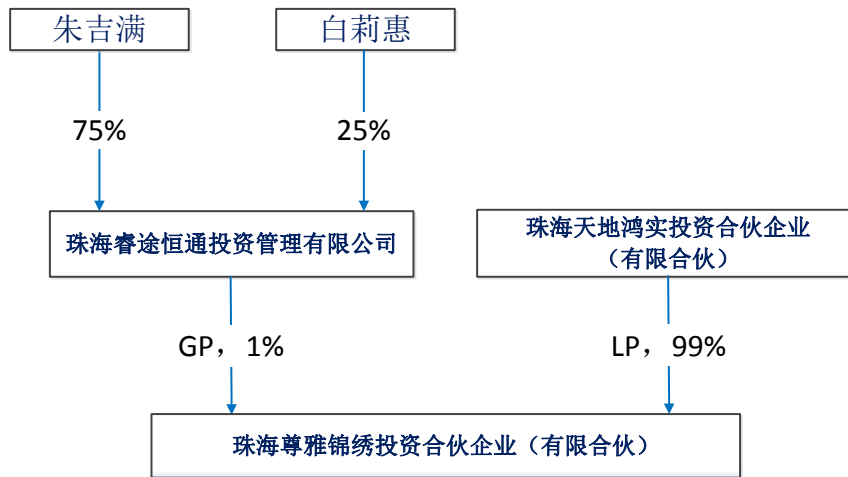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 尊雅锦绣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3000056241	800.01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珠海天地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3000056573	79,200.99	9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b>80,001.00</b>	<b>100%</b>	-

尊雅锦绣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尊雅锦绣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尊雅锦绣的普通合伙人睿途恒通具体情况详见“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旭日隆昌”。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尊雅锦绣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 旭日九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2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东绪）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52,300.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9823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6 日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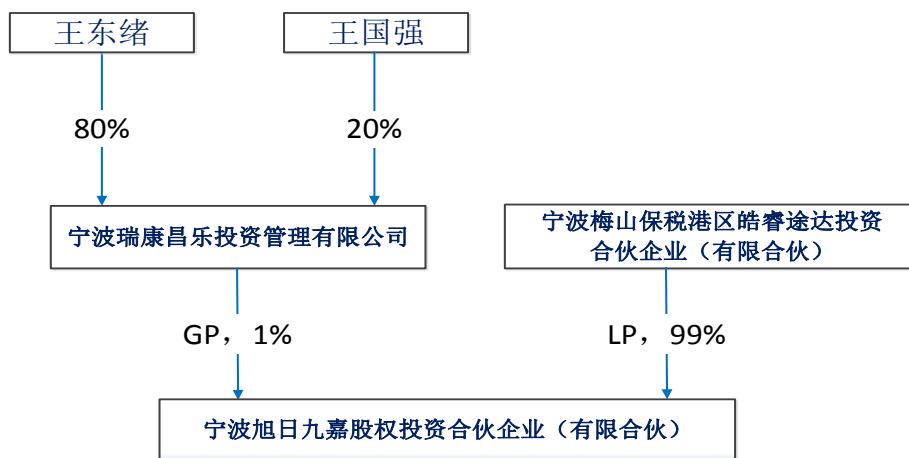
(1) 旭日九嘉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206000244637	523.00	1%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睿途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206000245461	51,777.20	99%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合计				<b>52,300.20</b>	<b>100%</b>	-

股权结构图如下:



## (2) 旭日九嘉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 ① 概况

名称	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绪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5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5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37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瑞康昌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王东绪	840.00	80%	副董事长
王国强	210.00	20%	西藏阳光总经理
<b>合计</b>	<b>1050.00</b>	<b>100%</b>	-

③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瑞康昌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旭日九嘉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柏久长青及其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宏康众望

1、柏久长青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柏久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红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45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柏久长青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杨红冰	250.00	50%	董事、总经理
国磊峰	50.00	10%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刁秀强	50.00	10%	董事、财务总监
隆万程	50.00	10%	事业部总经理
王辉	50.00	10%	营销中心总经理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吴玉峰	50.00	10%	董事长助理
合计	500.00	100%	-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柏久长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2、柏久长青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宏康众望

柏久长青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该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总经理杨红冰。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公司已与柏久长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待柏久长青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宏康众望成立后，由公司与柏久长青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宏康众望根据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六）柏久长青及其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润宏实

#### 1、柏久长青

柏久长青具体情况详见“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五）柏久长青及其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宏康众望”。

#### 2、柏久长青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润宏实

柏久长青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该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等自然人。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公司已与柏久长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待柏久长青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润宏实成立后，由公司与柏久长青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润宏实根据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七）华登中汇及其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睿宏嘉业

#### 1、华登中汇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华登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九岭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3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46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华登中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耿春风	500.00	50%	无任职/无关联关系
胡泽斌	500.00	50%	无任职/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00.00	100%	-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华登中汇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2、华登中汇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睿宏嘉业

华登中汇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该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公司已与华登中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待华登中汇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睿宏嘉业成立后，由公司与柏久长青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睿宏嘉业根据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八) 智宸宇投资

自然人沈培今拟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智宸宇投资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

自然人沈培今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简历

沈培今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2007年起至今任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起至今任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控股
2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控股
3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兽药、农药	控股

### （九）博锐奇投资

自然人茅智华和陈昊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博锐奇投资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

自然人茅智华和陈昊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茅智华

##### （1）简历

茅智华，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烁升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上海烁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茅智华先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上海烁升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	控股
2	上海烁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	控股
3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控股
4	上海今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控股

#### 2、陈昊

##### （1）简历

陈昊先生，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10年起分别就职于光大证券海门营业部、国联证券海门营业部，2015年9月起至今任上海烁升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投资总监。

## (2)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昊先生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 (十) 鼎睿宇投资

自然人顾永梅拟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鼎睿宇投资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签署日，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

自然人顾永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简历

顾永梅，女，195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自由投资人。顾永梅女士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顾永梅女士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22.1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N)$

####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 旭日隆昌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033,423股股票，认购资金

总额为 20,000.00 万元；

(2) 恒益达昌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6,648,599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59,000.00 万元；

(3) 尊雅锦绣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0,261,969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67,000.00 万元；

(4) 旭日九嘉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429,990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6,450.00 万元；

(5) 宏康众望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9,033,423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20,000.00 万元；

(6) 嘉润宏实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226,731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6,000.00 万元；

(7) 睿宏嘉业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508,571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36,550.00 万元；

(8) 智宸宇投资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8,392,050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9) 博锐奇投资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8,066,847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

(10) 鼎睿宇投资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8,066,847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

上述 10 家特定发行对象共计认购 180,668,450 股，认购金额共计 400,000.00 万元。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定金

1、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旭日九嘉、宏康众望、嘉润宏实、睿宏嘉业、智宸宇投资、博锐奇投资和鼎睿宇投资（以下简称“乙方”）应向公司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的 3%，作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金。

2、若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协议的（包括因认购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无法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公司不再向乙方返还定金，且乙方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若本合同生效后，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则公司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在定金缴纳义务人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后 2 个工作日将定金归还至定金缴纳义务人的银行账户。

### （三）违约责任

#### 1、公司分别与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旭日九嘉等 4 名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承诺或陈述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认购对象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公司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扣除认购对象已支付的定金外，还有权要求认购对象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认购对象另行支付赔偿金。

（3）若公司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认购对象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认购对象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公司应承担赔偿认购对象损失的责任。

（4）如公司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向认购对象发行本合同约定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公司违约。

2、公司分别与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宏康众望）、柏久长青（代表拟设立的嘉润宏实）、华登中汇（代表拟设立的睿宏嘉业）、沈培今（代表拟设立的智宸宇投资）、茅智华及陈昊（代表拟设立的博锐奇投资）、顾永梅（代表拟设

## 立的鼎睿宇投资)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

(1) 本合同签署后, 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承诺或陈述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若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则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应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的, 则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本合同的一方承诺就拟设立的认购对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 若拟设立的认购对象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 在不妨碍公司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除扣除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本合同的一方或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已支付的定金外, 还有权要求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本合同的一方及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的损失的, 公司有权要求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一方及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另行支付赔偿金。

(5) 若公司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 在不妨碍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本合同的一方或拟设立的认购对象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本合同的一方或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同时公司应承担赔偿代拟设立认购对象签署本合同的一方或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损失的责任。

(6) 如本合同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向拟设立的认购对象发行本合同约定的拟设立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或导致拟设立的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 不视为公司违约。

### (四)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以上约定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4、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